**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中心幼儿园会议记录（滨江园区）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题 | 后法典时代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3—2、3—3 | | | | |
| 目 标 | 了解后法典时代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方法措施 | | | | |
| 形 式 | 线上培训 | | | 记录人 | 高煜恬 |
| 时 间 | 2022年2月22日 | 地 点 | 滨江1音体室 | 主持人 | 主讲：管华 |
| 参加人员 | 全体教师 | | | | |
| 缺席人员 | 无 | | | | |
| 会  议  过  程 | 《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颁布对于维护校园安全是重大利好。无论是民事责任年龄的调整，还是归责原则的明确，包括运动伤害事故的处理，都有大量值得学习、研究的新内容。《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也涉及到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已于2020年10月17日经第十三届全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对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了大幅修改和完善，新增网络保护”“政府保护” 两章，由7章扩展为9章，条文由72条增加到132条，修改几乎涉及原法的每一个条文。  一、总则 原法第三条中规定“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子特牙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修订后的第四条，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口（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口（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口（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口（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口（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口（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明确监护人和国家各自的责任**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调研发现，有家长抱怨幼儿园老师为啥不给孩子报名上小学？  强制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手末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阳、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当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什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怡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涉 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货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贵任人员依法给子处分.   1. 学校保护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 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敕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一）予以训导； (二）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三）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四）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五）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六）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与《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街接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 生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点名批评；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五）课后教导；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 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菓体 活动：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1.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 ，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诚；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比子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可以给子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我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六条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 ，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指施。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专门教育旨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43、 44、45、46、47、48条专门规定了专门学校  2020刑法修正案（十一）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不满十六周发不子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1. 以案说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  适用条件：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內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时间：2002年9月1日起实施效力：规章 上位法律：《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行  **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 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硫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惠有不适宜担任数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搭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直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案例分享  **刑事修正案（十一）**  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猥爽儿童的，处五有期徒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衰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众猥爽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爽儿童，情节恶劣的； （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猥爽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在校园、游泳馆、 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王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任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强制猥爽、侮辱妇女，猥爽儿童。  刑法修正案（十一）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書的； （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己满十四周发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会工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分享  家例：小明、小强周末自发到到学校操场踢球，争抢过程中，小明远射小强突然跃起顶球 球正中小强左眼。视网膜脱落，八级份残。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干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_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贵任适用本法第一干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民法典》修改的有关条文** 【申判结果】法院认为，郭女作为在校初中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进行与自己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知道喝酒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而喝酒，致酒精中毒身亡 ，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末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贵任。学校应对佳宿学生加强教育和管理，在熄灯就疫之后学生在宿舍吵周喝酒未加以制止，未尽到管理职责，应对此次事故的发生承担部分民事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工作中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诚或制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例中学校宿舍管理有明显漏洞，教师末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亨的意见》 2019**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优 ，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贵任法》 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等规章，明确划分贵任，及时依法判决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 “花钱买平安〞 | | | | |
|  | 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1）政打他人、故意伤書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的； (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宇、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国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 （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 （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 (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 （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 (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 行为： （一）吸烟、饮酒； （二）多次旷课、逃学；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四）沉迷网络；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末成年人不直进入的场所；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 ，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八）网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秒、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育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九）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 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蝆滋事行为；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餐、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書他人身体；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 | | |
| 效果分析 | 通过这次培训让我们对有关法律的了解更深刻了，在平时的工作中，对于相关的安全事故我们也将会去避免发生，也让我们敲起了安全警钟。 | | | | |